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08—00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扣税后为 0.18 元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29 日
●除息日:2008 年 5 月 30 日
●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5 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0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派息方案:
以公司 2007 年末总股本 228,269,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45,653,832.00 元,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为以后年度分配。
对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自然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8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0 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5 月 29 日
2.除息日为 2008 年 5 月 30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 年 6 月 5 日
三、派息对象:
本次派息对象为:截止 2008 年 5 月 2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处
2、咨询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3、咨询电话:0391-6665836 传真:0391-6688986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ST 得亨 编号:临 2008-021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起停牌。目前,公司已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商讨、论证债务重组方案,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进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因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ST 得亨 编号:临 2008-022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抵押资产拍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08-01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7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63 元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29 日
●除息日:2008 年 5 月 3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5 日
一、派息决议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86,8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3,079,500 元。
2.发放年度:2007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8 年 5 月 2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07 元。
5.对于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3 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7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29 日
2.除息日:2008 年 5 月 30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5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8 年 5 月 2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限售流通股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天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和流通股股东青海天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唐山重型机床厂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4842803,0971-6243820
联系传真:020-84869191,0971-6249619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昆仑路一号昆仑一号大厦 A 座八楼
邮政编码:810000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 2008-015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及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于 2008 年 5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通告》)。根据《通告》,中国政府将继续深化电信体制改革,支持形成三家拥有全国性网络资源、实力与规模相对接近、具有全业务经营能力的市场竞争主体,电信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竞争架构得到完善。为实现上述改革目标,鼓励中国电信收购中国联通 CDMA 网络(包括资产和用户),中国联通和中国网通合并(“电信改革重组”)。如电信改革重组涉及公司重组、网络资产转让、上市公司合并等问题,实施中应当遵循国际惯例,遵守境内外资本市场运作规则。电信改革重组与发放第三代移动通信(“3G”)牌照相结合,重组完成后发放 3 张 3G 牌照。

此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8 年 5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直至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

上述任何一项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能被保证将实施或最终完成。因此股东和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谨慎行事。本公司郑重提醒股东和潜在投资者不应依赖任何报刊文章或其他传媒所载关于本公司或上述重大交易的资料,而只应依赖本公司发布的正式公告。

此外,本公司接到尚冰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总裁职务以及苗建华先生辞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请求。上述辞职请求均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尚冰先生、苗建华先生辞职后将担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尚冰先生和苗建华先生均已确认,其各自辞职无任何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1 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 A 深发 SFC2 公告编号:2008-03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 SFC2”认股权证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发 SFC2”认股权证已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开始行权,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深发 SFC2”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提示内容
1、“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 200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止。
2、“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从 2008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30 个交易日,即 20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 2008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投资者网上、网下行权的最后时点为 2008 年 6 月 27 日 15 时,过时再申请行权无效。
4、“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 19.00 元,投资者每持有 1 份“深发 SFC2”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 19.00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深发展 A”的股票。
二、“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1.可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获派的已上市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投资者须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自行行权,行权申报要素如下(不同的券商系统界面会有不同):
行权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 SFC2)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19 元(行权价格)
委托数量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请投资者在发出行权指令前确认资金帐户中有足够可用资金以支付行权所需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
若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 T+1 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请投资者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2.不可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根据权证发行有关规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派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在权证存续期内不上市流通,对于该部分不可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须通过我公司进行网下行权,具体程序如下:
(1)持有上述不可流通“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根据拟行权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数量的多少,将行权所需资金(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行权标的证券过户费,该过户费按标的证券面值的 0.5%收取)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 9:30 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 15:00 之前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以下认股权证行权专用帐户,并保留划款凭证:
账号:11002873383104
户名:深圳发展银行
开户行: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申请行权数量×行权价格(19 元)+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1:1)×标的证券面值(1 元)×0.5%。
以申请行权 10000 份为例:
行权所需资金=10000×19+10000×1×1×0.5%=190000+5=190005 元
(2)股东填写所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 SFC2)网下行权申请(见附件 1,以下称“行权申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如系自然人股东则由该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3)股东或股东代表须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 15:00 之前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供有关文件,办理行权手续。
法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划款凭证;
②行权申请;
③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④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⑥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⑧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划款凭证;
②行权申请;
③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划款凭证;
②行权申请;
③股东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④股东本人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经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⑥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在核实股东身份,且确认行权资金已按本程序要求缴付到账后,向股东出具确认回执。
(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行权结束后将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行权数据,统一办理行权手续,行权手续办理完成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股东行权所得相应股份划入股东证券帐户,权证自动注销,行权股份上市日期另行公告。
3.股东如同时持有上述可流通和不可流通的两类“深发 SFC2”认股权证,须分别按照以上第 1.2 条的程序行权。
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8 楼 2812
联系人:王方刚、覃晓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四、特别风险提示
“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为 20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附件: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 SFC2)网下行权申请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深发 SFC2)网下行权申请

权证持有人名称: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股东代码:
持有权证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剩余权证数量: 已缴行权资金: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 托管单元编码:
权证持有人签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身份证件号码: )代本公司/本人(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办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证券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 SFC2)网下行权手续,授权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为使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业绩与其业绩比较基准具有更强的可比性,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意后,决定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原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当期银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变更为:“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主要是基于本基金定位于现金管理的工具,采用 7 天通知存款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更能体现本基金良好的流动性与安全性。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投资者可登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SST 磁卡 编号:临 08-042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2 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之比为 75.90%,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8-039

长沙中联重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长沙中联重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 Hony Capital(弘毅投资)等共同投资方拟收购意大利 Compagnia Italiana Forne Acciaio S.P.A.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交易双方仍在就交易协议及相关条款进行沟通和协商,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涉及的相关事项明确后予以披露。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关注事项进展并于周一发布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A 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权证代码:580012 编号:临 2008-023
A 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 云化债 权证简称:云化 CWB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8-01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拟将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并初步向相关部门咨询、论证。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